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4〕44号

---

##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陕西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智能制造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

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现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征集 2024 年陕西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智能制造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内容

在工业制造业领域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取得显著成效，具有较强的行业示范引领和推广借鉴作用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产线项目。

智能工厂：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和智能产线的基础上，

综合运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平行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集成优化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流、销售各环节，实现工厂级别的智能制造。

**智能车间：**在企业独立生产单元的车间，应用传感识别、人机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装备，车间现场网络化监控、可视化管理，生产过程实时调度，形成涵盖工艺设计、加工装配、质量检测、物流控制自动化等的智能制造车间。

**智能产线：**在单一生产线工作传送系统和控制系统基础上，采用智能化设备和系统等手段，将生产线上各个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按照工艺顺序实现智能化结合，在很少人工干预下产线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制造过程，实现智能化在线检测、生产运转监管控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础条件**

1. 申报主体须在杨凌示范区注册，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制造业企业。

2. 申报主体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申报前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新建企业除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4.申报企业须基于《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两项国家标准，在工信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并经智能制造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认定相应等级。

## **(二) 具体条件**

1.申报项目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

2.申报主体须在工信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诊断。

3.智能工厂申报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等级均达到三级（即集成级：企业应对装备、系统等开展集成，实现跨业务活动间的数据共享）或以上。

4.智能车间、智能产线申报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等级均达到二级（即规范级：企业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手段对核心装备和核心业务活动等进行改造和规范，实现单一业务活动的数据共享）或以上。

5.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6.每家企业只能申报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产线其中一项。

### 三、申报资料

- 1.省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附件1）
- 2.省级智能车间项目申报书（附件2）
- 3.省级智能产线项目申报书（附件3）
- 4.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4）

### 四、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18时，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请书按申报资料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统一使用A4纸双面胶印筒装，封面加盖公章，书脊处标明“智能制造项目-杨凌示范区-XX公司-XX项目”。纸质资料准备一式8份（报省级部门5份，示范区存档1份，企业存档2份）。

（二）申报单位须在2024年7月25日前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czyxmk.sf.gov.cn/>，技术支持：029-96702）”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http://124.115.170.17:18801/xxpt/>，技术支持：029-88265555）”在线填报相关信息。①注册登录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后进入2024年选择“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填报，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项目名称统一填写相应申报类别项目。②注册登录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后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选择相应申报类别项目进行填报。示范区主管部门审查通

过后，提交至省级部门。

（三）每个企业、单位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和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原则上已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资料，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附件：1.省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  
2.省级智能车间项目申报书  
3.省级智能产线项目申报书  
4.智能制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上附件在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网站-工业国资板块-通知公告栏目找本通知，下载电子版使用）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4年7月8日



